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渝字第捌玖柒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第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劉大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鶴亭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寄仙以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文生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性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鍾偉烈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陝西山縣長金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克陝西山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第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祖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福建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楊定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定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貴州縣縣長王堂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琦州台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守貴州興義縣縣長，曹愷之爲貴州松桃縣縣長，吳庭芳爲貴州大定縣縣長，謝傑貴州天柱縣縣長，耿修業爲貴州晴隆縣縣長，熊騰雲爲貴州仁懷縣縣長，盧傑州普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孟買領副領事鄭達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心駐孟買領事館副領事，陳厚儒爲駐伊朗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財政部職務郭復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英一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技正陸錫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科大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交通長耿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社會部科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珙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社會部科員張翼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翼鴻爲社會部科長，歐陽正宅爲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派食部秘書雷潤華、科長殷灝若、明德、王兆新、視察胡康夔、王應嵩另有任用，科員張彬壽、署科員徐文禮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王承烈一員以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命雷彬章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四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萬樹梅、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黃光琇任用，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四川遂甯地方法院推事程元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四川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黎重夫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林詩旦權理地政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命黃和葵爲浙江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命姜容熙爲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命何嶷爲安徽省政府秘書，吳伯周爲安徽省水利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命葉樹垣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汪植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譚詠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吳淵明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余傳周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戴松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派李德炎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仲才一員以四川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陳本濟權理四川省彭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派鹿應權署西康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派尹冠華爲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派朱伯任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派張世傑署新疆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派張恩慶爲立法院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蘇常春權理審計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三年度繼續招考錄取新生，已據報者二四六人，總計三十一、三十年兩年度錄取者共七九八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第一期三一人，於三十三年十月結業，已分發各省任用，第二期亦已於年三月開班，司法行政部會同教育部擬訂訓練法醫人才五年計劃及委託中央警官學校設立監獄官專修班案，已經本院分別核准在實施，（二）考試。本年三月商准考試院單獨舉行司法人員考試次，分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統計人員及監所司法院審判官類，在重慶成都貴州西安蘭州昆明六區舉行，又三十四年一月中省舉行審判官臨時考試，錄取五十二人。（三）訓練。中央訓練團開辦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司法行政部選調現任法官及具有相當縣之部內職員共十三人參加該班司法組受訓，於本年四月結業，檢驗員之訓練，四川省第一期三十八人，第二期四十八人，貴州省期二十六人，第二期二十二人，均已先後結業，四川省復委託中大學醫學院訓練高級檢驗員額定三十名，已於本年四月開班訓練期間爲二年，湖北省幹部訓練團附班訓練額定四十名，亦於本年月開班，訓練期間六個月，關於司法人員之任用，司法行政部前定之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法醫師檢驗員等任用條例草案三種，已立法院併入修正法院組織法案內辦理，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亦奉令公布。

十二、草擬西藏司法特別法規

蒙藏委員會擬辦旅藏漢民司法權暫由該會駐藏辦事處代行，經司法行政部擬具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呈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關於審理訴訟條例，亦已由該會擬呈請本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十三、美國派員來華考察司法之經過

領事裁判權撤廢後，各國對於我國法制情形，頗爲注意，美政府於三十三年十一月派遣前在上海美國駐華法庭充任法官之海密克 *Milton J. Helmick* 氏前來我國研究法律，並考察司法行政情，留駐陪都，爲時三月，除參觀重慶實驗地方法院等處外，大部時間用於研究我國法律，由司法行政部派員協助其工作，返美前其個人名義提供建議兩項，其一係關於外國公司來華營業之認許題，其二係關於我國訴訟程序問題，正由經濟部與司法行政部分研究審查中。

（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督導專員	金殿起		男	三二	遼寧遼陽	三三、七
	王光瀛	律晗	男	四〇	南京	三四、一
	樓夷生	夏勳	男	四四	浙江東陽	三四、一
	張子純		男	三八	四川開縣	三三、七、
	申慶璧	完白	男	三五	雲南鎮雄	三三、一一、
	張朋	梅樵	男	三九	湖南澧縣	三一、八、
	陳運和	民五	男	三五	福建長樂	三二、三、
	譚鶴洲	潄石	男	四〇	廣東開平	三一、八、
	周振文	志學	男	三三	湖南耒陽	三三、七、
	劉啓榮	鍾仁	男	二九	湖南邵陽	三三、一〇、
	周大敏	作頤	男	三九	四川合川	三二、三、
	隋遇安		男	三七	遼寧	三三、七、
	宮廷璋		男	五〇	湖南湘潭	三三、六、
	儲潤覡		男	三八	江蘇宜興	三三、一、
	蕭希超		男	四三	吉林	三二、一〇、
督導專員	樊生軒		男	三二	山東鄆城	三二、一〇、
	佟志偉		男	三四	遼寧遼陽	三一、八、
	魏叶貞		男	四五	河北安國	三四、四、
第一科科長	劉晉	筱俊	男	六二	江蘇武進	三三、六、
科員	潘家祜	受翕	男	四五	江蘇吳縣	二八、二、
	賀威弧	乃璦	男	三三	湖北蒲圻	三二、九、
	朱金灝	伯常	男	五四	湖北武昌	三二、六、
	靳森懋	長傑	男	三九	河南洛陽	二九、一一、
	古德修		男	三六	四川綿竹	三二、七、
	楊西	長知	男	三二	四川綿竹	三三、一二、
	雷挺生		男	三四	廣東	三二、九、
	李在淑	穉清	女	三一	河南	三四、一、
一科科長	陳少書	江南	男	三七	江蘇溧陽	三二、六、
任科員	謝純潔		男	三二	江蘇武進	三四、三、
員	于禮鐸	振文	男	三三	遼寧安東	三三、一一、
	靦咸錦	繫于	男	三二	南京	三一、八、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是有變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齊，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各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速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爲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等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爲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改正。（六）本報中縫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爲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爲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爲限，並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平寄兩種，平寄不另收費，掛號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下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暫收國幣伍千元全年暫收國幣一萬每超過八份重量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餘類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爲免除上項缺憾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啓事後，加繳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學武、何廷鈴、王光澤、[illegible]步兵上尉朱成樑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illegible]鶴、邱福祿、陸軍騎兵上尉林杜蘭等三員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尹可寬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需正[illegible]文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測量正周政之、劉金生[illegible]員晉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陸軍步兵上尉陳隆心晉任為陸軍[illegible]少校。陸軍輜重兵上尉楊茂森晉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陸[illegible]等軍醫佐張鴻翔晉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獸醫佐[illegible]轉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步兵中尉張[illegible]和、高廷貴等二[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王秀林晉任為陸軍騎兵上[illegible]尉。陸軍步兵少尉曾　炎、龍繼堯、願濟民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illegible]尉。陸軍騎兵少尉黃忠元晉任為陸軍騎兵中尉。陸軍砲兵[illegible]牛士德晉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蕭師何、高有為、蔡國華、趙學浩、李振邦等五員任為陸[illegible]兵上校。趙　珩、文　琪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王日[illegible]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德學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康興天任為[illegible]騎兵中校。鄭子文、何燧琛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羅少衡任為[illegible]東、方德興、曹作新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賈　宜、易[illegible]三等軍需正。李　瀛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illegible]李光明、孫鳴舞、周元章、聶家銘、周青威、[illegible]國樑、段[illegible]許梗楠、楊國驅、季紹堂、蘇謹昌、王甫甫、嚴覺非、武熙[illegible]楊昌海、周梅生、周　健、王文淵、張文堂、周懋修、[illegible]繼[illegible]畢榮昌、李自明、郭瑞生、劉挽時、張積亭等二十八員任為陸[illegible]兵上尉。李潤章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楊傑民任為陸軍一等[illegible]佐。李銀軒、陳海清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徐培垣任為陸[illegible]等司藥佐。董溪臣、雷鴻逵、齊　榮、劉榮德、任子淵、陳[illegible]、艾雲廷、何吉佑、萬榮春、全梅軒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illegible]張耀廷、張雲祥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陳　輝、黃[illegible]袁少卿、劉仁傑、鍾錫智、徐聚恆、張福平、楊化南、郭英[illegible]賀玉東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補登）（仍另行[illegible]）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院字第四八〇號呈，為陝西[illegible]安市西京國貨公司代表人楊北海為殿選棉織品違章被罰事件，[illegible]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行政法院判[illegible]原告之訴駁回。檢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illegible]轉行。除指令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平玖字第二三九五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月二十日農調（卅四）字第二三六八九號呈，請重新劃分甘肅省中央公糧代金區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甘肅省中央公糧代金分區表

第一區	蘭州市　臯蘭　景泰　靖遠　會甯　永登　定西　榆中　臨洮　洮沙　康樂
第二區	岷縣　隴西　渭源　會川　漳縣　臨潭
第三區	平涼　華亭　化平　隆德　莊浪　靜甯　崇信　西吉　海原
第四區	慶陽　涇川　固原　甯縣　正甯　鎮原　靈台　環縣　合水
第五區	天水　甘谷　武山　禮縣　西和　秦安　通渭　清水　兩當　徽縣
第六區	臨夏　永靖　甯定　和政
第七區	武威　民勤　古浪　永昌　臨澤　張掖　山丹　民樂
第八區	酒泉　金塔　高台　鼎新　安西　敦煌　玉門
第九區	武都　文縣　成縣　康縣　西固
第十區	夏河

行政院指令　平捌字第二四〇〇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司法行政部

本年八月三日呈（參）字第五九〇號呈，請解釋重複減刑及重複執行情形，應如何救濟疑義由。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院本年十月十九日院解字第二九八八號咨復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數罪之宣告刑，得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而定其執行刑者，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限。某丙於殺人未遂罪刑後，復將貪污部份移送於當時有審判權之軍法機關判處罪刑。該兩案判決，先後確定，固應由最後判決之軍法機關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減刑辦法為之減刑。惟某丙於殺人未遂罪刑在監執行中，所犯脫逃未遂一罪，既在殺人未遂罪判決確定以後，則對於殺人未遂與貪污兩罪，均不得謂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參照院字第一九一四號解釋）。自應分別減刑，合併執行，不能適用數罪併罰之例，定其執行之刑。該軍法機關對於脫逃未遂部分，並無以裁定減刑及更定其刑之權。原軍法機關誤將脫逃未遂一罪，與殺人未遂及貪污兩罪，併合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基此而適用減刑辦法，減其所定執行之刑，此項裁定，既含有無權裁定之部分在內，自屬無效。除脫逃未遂罪，仍應依法院所為之減刑裁定執行外，其殺人未遂與貪污二罪，應由該軍法機關更為適法之裁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錢乙字第四〇〇〇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在收復以前，當地銀行發行之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由政府分別面額，定價分期收換，其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第三條　臺灣省內人民持有之當地銀行鈔票，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持請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政府因收換該項鈔票所受之損失，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四條　臺灣省內敵人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第五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除經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負責人員確係當地正當人士，業務健全者，得准予重行註冊外，其餘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令　財錢庚字第四〇〇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內，商營金融機關，除符合於臺灣省當地銀行[illegible]第五條前半段之規定者，暫准[illegible]外，其餘應一律停業，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三條　前條暫准繼續營業之商營金融機關，在本辦法公佈[illegible]債權債務，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在清理期間[illegible]停止股份轉讓。

第四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後，應即造具當日止，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illegible]當日日計表、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名[illegible]，呈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并派員監督清理。

第五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illegible]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公司及合夥之[illegible]東為清算人，其應行遵守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償債務時，應依下列次序：

一、有儲蓄存款者之儲蓄存款。

二、壹萬元未滿之存款。

三、壹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清理時，如查明債權人係[illegible]或敵人機關，或其主管人員時，對其應受給付，予以扣留，報請財政部處理。

第八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illegible]月內，辦理完竣，呈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核轉財政部[illegible]，但因事實需要，得呈請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展延[illegible]

第九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佈前，已自動停[illegible]而尚未清償全部債務者，仍應由特派員勒令限期清理[illegible]并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規定實行[illegible]理者，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一條　臺灣省內，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illegible]接收或侵佔者，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於[illegible]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財政部令　財錢庚字第四〇〇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公佈之。此[illegible]

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第一條　東北九省境內，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內，敵偽鈔票，除偽鈔由政府分別面額，定價分期收換外，敵鈔由持有人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登記，不得在市流通。登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偽鈔之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第三條　東北九省內，人民持有之偽鈔，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持請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政府因偽鈔發行所受之損失，及登記之敵鈔，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四條　東北九省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第五條　東北九省內，商營金融機關，除經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主持人員確係地方正當人士，業務健全者，得准予重行註冊外，其餘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令　財錢庚字第四〇〇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內，商營金融機關，除符合於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前半段之規定者，暫准繼續營業外，其餘應一律停業，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三條　前條暫准繼續營業之商營金融機關，在本辦法公佈前之債權債務，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在清理期間，並停止股份轉讓。

第四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後，應即造具當日止，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當日日計表、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名冊，呈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並派員監督清理。

第五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公司及合夥之股東為清算人，其應行遵守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償債務時，應依下列次序：

一、有儲蓄存款者之儲蓄存款。

二、壹萬元未滿之存款。

三、壹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清理時，如查明債權人係敵人或敵偽機關，或其主管人員以及團體或個人附逆有據者，對其應受給付，予以扣留，報請財政部處理。

第八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呈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核轉財政部查核，但因事實需要，得呈請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展延。

第九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前，已自動停業，而尚未清償全部金融債務者，仍應由特派員勒令限期清理，並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規定實行清理者，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一條　東北九省內，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敵偽接收或侵佔者，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

經濟部公告　（卅四）商字第五三八五八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本部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核發大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字一七八八號執照，應予撤銷。特此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叁叁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本會處理銓敍部函送審議前代理農林部農業改進處人事管理員羅瑞霖證件不實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令字第三三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農林部轉交遞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通訊地址不明，無法飭知辦理，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拾壹　司法行政

十一　儲用司法人員

（一）教育　國立各大學暨私立朝陽學院法律系司法組，三十